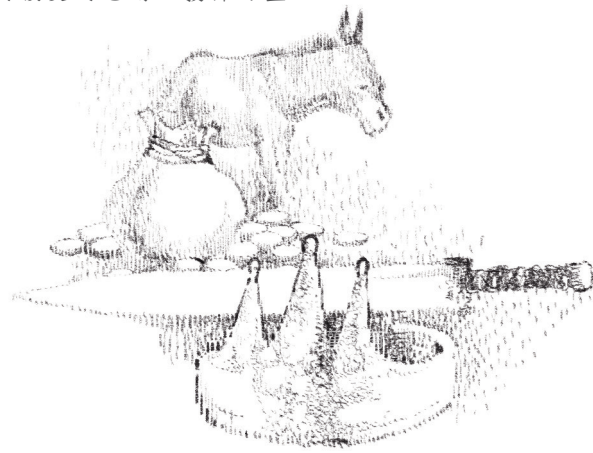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專業之刀—— 利未人的絕技(下)

盼我輩同靈，都能好好善用由神那兒所領受的恩賜，發揮力量。



信仰

專欄 刀出鞘



觀古鑑今，今日我們都是有君尊的祭司身分之神的兒女，相信在你我身上，多少有些事奉神的特別恩賜；請捫心自問，我們可曾為了一己之私，而濫用了這恩賜?!

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（弗四7）。

不是嗎?!

所以，刀是能力（恩賜），也是工具。

我們都是神的工具（弗二10）。

不同的工具，有不同的能力，也有其展現能力的個別領域。

猶大之例

如耶穌的門徒猶大；其善於管理錢財，所以耶穌他們的錢財，都是他負責管理的（約十二6）。

然而，就像本文所論，當人有私心的時候，他終究會利用此種「機遇」、「職位」，將公款中飽私囊！



此種心態愈擴張之後，偷取錢囊中的小錢已無法滿足他的胃口，爾後便嘗試出賣主耶穌！

回顧一下當時的情境：

猶大去見祭司長，說：

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

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

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（太二六14-16）。

補充《馬可福音》的記錄：

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；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（可十四10-11）。

猶大可是費盡心思，才把耶穌賣了的。

也難怪主耶穌早就預言：

人子必要去世……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（可十四21）。

猶大真的是愧對主耶穌。耶穌把那麼重要的工作交託給他，那是對他的一種信任；可惜，猶大有管錢（理財）的恩賜，又得託付站在這工作崗位上，卻以一己之私而闖下滔天大禍，害人害己。

約押之例

約押貴為大衛王的元帥（代上十一4-6），本身又是能征善戰的勇士，戰場上有豐富經驗，又有謀略；在大衛建國過程中，確是重要人物。

然而，如此人物，大衛臨終前，竟交待所羅門，不可讓他白頭下陰間（王上二5-6）。

其主要原因，乃其恃才傲物，妒嫉賢才；為了鞏固自身元帥地位，不惜利用他的職權與詭詐，殺害了押尼珥及亞瑪撒。

他雖知大衛對此二人的企圖與任用，卻不顧大衛的打算和感受，私下就解決掉這兩個人。

坐全國第二把交椅（勢位），手握極大生殺大權（勢力）的約押，對其上的君王表面是畢恭畢敬，其實暗藏私心，不斷坐大；他的所作所為，不單陷大衛於不義（撒下三37），更使國家喪失優秀人才（撒下三38）。

在大衛陷害烏利亞的事件中，約押也表現同樣的態勢。

他既作為元帥，又在最前線爭戰，自然知道什麼地方最危險，就派烏利亞到那地，使他被殺害（撒下十一14-17）。

唉！元帥，利用職權瞭解狀況，何地安

危，然後借機傷害自己優秀的下屬。

聰明如他，焉能不疑大衛?!

可是他二話不說，立即照辦！難道他真那麼聽命於大衛，死心踏地的忠心順服嗎?!

非也！他可是要抓住這千載難逢的一次機會，大衛犯錯的機會；這把柄抓在他手中，以後他可有要脅大衛的籌碼，不管發生什麼事，大衛理虧下，是不敢隨便動他的。

陰險吧！為自己的好處，即使見大衛犯錯，也不提醒，或提出諫言；甚至助紂為虐，真是可惡！

《箴言》云：

人被拉到死地，你要解救；

人將被殺，你須攔阻。

你若說，這事我未曾知道，

那衡量人心的，豈不明白麼？（二四 11-12）

可惜了，烏利亞那可昭日月的忠心，被他糟蹋了！

誰說殺人一定要用刀?!

職位、權勢一樣殺人於無形！

約押，國之棟樑，亦復如是，夫復何言？

巴蘭之例

雖然巴蘭的身分，有很多爭議（在此不討論），但他大概是米所波大米的出名先知。眾人相信，「他為誰祝福，誰就得福；咒詛誰，誰就受咒詛」（民二二6）。

雖然表面上，他尊神為大；但為了得到摩押王給予的尊榮與財利，他也是昧著良心與神命，要去咒詛神的選民。

更甚地，咒詛不成時，卻設惡謀：

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（啟二14）。

只為得屬世尊榮與財利，不惜成為貪愛不義工價的先知，戕害神的兒女！

如果他真有祝福與咒詛的能力，那麼他的作為真污了「先知」說話的角色了！

亞希多弗之例

亞希多弗曾為大衛謀士，他是拔示巴的祖父（撒下十一3，二三34），他的兒子以連是烏利亞的同袍。

可能因烏利亞被大衛謀殺，孫女拔示巴改嫁大衛，讓他耿耿於懷。所以押沙龍反叛時，他也叛離大衛，投靠押沙龍。

因他是「謀士」，所以替押沙龍出的主意，都很厲害且惡毒有效的。



若不是神聽大衛的禱告，破壞其「良謀」，可能大衛就此失敗了。

謀士者，通常對所處局勢、環境的認識與掌握，往往是通透的，才可能策劃出對君王與國家有貢獻的方案；其重要性常影響到國家的興衰存亡。

看亞希多弗為押沙龍所出剿滅大衛的策略，真的非常厲害。

他既有那麼高的智慧，原本又是大衛的謀士；只因拔示巴的事件，就離棄大衛，投靠押沙龍，最後終落得自縊身死。

這豈不也是為一己私意，而將恩賜作反向操作嗎？！

謀士，人才中之人才，亦可稱國士也。古云「上兵伐謀」是戰爭的最高層次，而「運籌帷幄」卻正是這等人的拿手戲。

亞希多弗枉費是足智多謀的志士，沒在他該發揮恩賜的地方發揮其才能，反而自以為聰明，以其長才，輔佐叛逆，欲借叛勢之力，攻擊大衛，與神為敵。

拋經緯之才，遂個人恩怨，殊可痛耶！以謀士之精，明大衛習性，而欲痛殲，又是何其可恨也！

掃羅之例

堂堂一國之君，本應好好治理國家，掃羅卻因妒嫉大衛之賢才，功高震主，擔心自己王位不保，即挾全國兵力，到處追殺大衛；置全國政務於一旁，任其荒廢。

以國君之尊之賢，亦賦有特殊長才，又有國家這舞臺任其施展抱負，本可完成神所託付的重大使命。

掃羅卻乘乘著這「天賦使命」的優勢，花大半精力，傾全力逼迫大衛。

用大衛自己的說辭：

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？

不過追趕一條死狗，一個蛇蚤就是了（撒下二四14）。

傾全國之力，席捲半壁江山，就為了一個小蛇蚤？！

未免太小題大作了吧！

難道，掃羅都不覺得對神有虧欠嗎？！

神給他高人一頭的榮耀，又欣登第一任國王的機會，以帶領以色列同胞，抵禦外侮，修明內政。

然而他卻一再排斥大衛。如果大衛因心懷不軌，成為叛逆，那麼掃羅整肅他，還情有可原；但掃羅卻是一己之私，眼中容不下一粒沙子，睡榻旁豈容人酣睡？！

這豈不又是假公濟私、濫用職權的一樁混帳事?!

總結

列舉上述例子，心中卻是悵鬱。

猛然發現，上至君王，下至走卒，幾乎都會涉此垢污；特別是領導階層的人。

社會上的種種狀況，就不在此申述。我們更在乎的是我們這屬神的團體，教會又如何呢?!

為文開始，談的就是選民中的利未人，這給我們應是極大的警惕。

選民中的選民，乃特別肩負事奉神的神聖使命。

然利未人，也是人，與凡人同樣有七情六慾；所以我們看見《士師記》第十九章中的利未人，他並不完美，相反地，他是墮落的。

可讓我們更覺遺憾的，是他竟用利未人所習的專業（包括技藝與知識），來肢解其妾，並藉此挑動全國，替他報復。

凡有專業技術者，都是好事；何況今日更是一個凡事講求專業的時代。但是專業必須用在正當的場合，才有意義。

就如外科醫生的手術刀一般，它用對了，就可救人；若用錯方向了，卻能傷人。

拜神的人，有屬靈恩賜，那是得天獨厚，蒙神賜福的，本該感恩善用；但若為了一己之私而濫用，或假借神聖之名，假公濟私，破壞全體，必為神所不悅，天理難容。

有位聖經學者說得很好（引述如下）：

「作神的僕人還用怕誰會威脅你的地位？還需要神以外的『安全感』麼？

只要忠心傳神的道，不就是最安全了麼？」（錄自：陳終道《聖經中的失敗者》）

盼我輩同靈，都能好好善用由神那兒所領受的恩賜，發揮力量，就如「刀」一般；但千萬記住，別用錯地方了！

末了，筆者衷心期盼：

君若身居教會要職，在神國度中具舉足輕重之位者，如掃羅（尊位）、約押（軍政大臣）、亞希多弗（顧問或策略小組）、巴蘭（先知）、猶大（組織中的主管）……等。

更以此為惕勵！

否則，

個人受損，教會受創矣！

